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近日收到债权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达公司”）的《催款函》，告知因公司未能按照相关约定还款，凯瑞达公司已委托律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根据公司目前自身的债务状况，公司不排除接受相关债权人向西安中院提起的破产重整申请。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2月28日最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停牌，公司应当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应当披露停牌具体事由、重整事项进展和预计复牌时间等内容，停牌时间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公司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将对公司的恢复生产事项、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乃至债务危机的化解均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目前依然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若债务重组工作无法顺利完成，会对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该事项最终无法实施:

(1) 目前有限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资金已到位 1,650 万元，其中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缴 1,000 万元，南京力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 300 万元，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实缴 300 万元，坚瑞利同实缴 50 万元。但目前资金尚未全部到位，实施进度无法保障；

(3) 生产线尚需改造，需要时间，后续改造、原材料采购资金还没有保障；

(4) 因债务危机导致人员有流失，对恢复生产不利；

(5) 公司需要重新构建供应商、客户等上下游关系，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6) 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如何与何时参与公司的资产及债务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公司大股东及董事李瑶先因筹划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该战略投资者为关注新能源的企业，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同日发布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停牌的进展公告》。

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4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8-082、

2018-096、2018-104、2018-113、2018-121、2018-132、2018-137、2018-143、2018-147、2018-157、2018-159、2018-166、2018-177、2018-187、2018-198、2018-204、2018-222、2019-002、2019-007、2019-015）。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利同”）已与南京力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字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平科技”）及郑向阳先生在北京签署了《陕西利同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陕西利同壹号新能源有限合伙企业（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GP）为坚瑞利同，有限合伙人（LP）为上述合作方。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0 万元，坚瑞利同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该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池生产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电池包的研发及销售；电动车的组装与销售、公司的股权投资；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服务。

与此同时，根据该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进平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意向以战略投资人的身份参与到公司的资产及债务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整、资产置换、股权转让、资产剥离等，直至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进平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

目前有限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资金已到位 1,650 万元，其中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缴 1,000 万元，南京力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 300 万元，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实缴 300 万元，坚瑞利同实缴 50 万元。

二、潜在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48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阎弘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泰达服务外包产业园 8 号楼 2 层
(天津滨海服务外包产业有限公司托管第 258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LP2QXW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合联行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3600 万	74.23%
2	天津进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250 万	25.77
合计			4850 万	100%

公司 2003 年成立于天津，主营业务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系列化的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量产配套锂电池产品。客户是以三星电子为代表的主流品牌产品提供商。两百亿的产品已销售于全球市场。

公司经过 15 年的运营积累了坚实的生产管理经验，产品质控体系及专有的生产工艺技术及专用装备。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和 ISO14001, ECO Partner 等认证，顾客品质系统 SQCI 认证等多项国际证书。以此可验证的生产体系确保了我公司超低的不良品率指标在业界处领先地位。

公司 15 年的电池 PACK 生产经验涉及电池芯超标准检测、检验、安全性环保组装、熔接、性能一致性检测、包装等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专业且专有的产品生产设备和专有技术与团队保持与先进制造水平同步进取。

三、潜在合作事项的意义及风险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之一的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在帮助公司积极展开自救、恢复生产的同时，因进平科技与国际一些优秀动力电池企业合作紧密，拥有一定的国际同行业先进生产制造的资源，因此其也致力于引进国际同行业资金和先进电池制造技术，对公司、沃特玛现有的电池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尽快重新进入到动力电池的主流厂商里面去，从而为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起到尤为积极的作用。

目前公司面临严峻的债务危机和经营困难，大规模债务逾期致使公司及沃特玛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经营性资产被查封，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在手的订单无法正常执行。为保证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顺利进行，公司正在努力解决债务问题。若债务问题无法顺利解决，会对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该事项最终无法实施。

鉴于上述事项仍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